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0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黃世慶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肆佰零伍元，及如依附表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 息
1	212,405元	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81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02 具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